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3月17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2002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良好管理業務守則</u>	2003年5月26日	政府當局須諮詢各相關行業，並就諮詢結果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2. <u>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u>	2003年11月24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就非刑事罪行發出手令的先例。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3月2日隨立法會CB(1)1181/03-04號文件發出。
3. <u>中西區及灣仔西部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B期工程(4313DS)</u>	2003年12月22日	政府當局須在其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提供與該項工程有關的擬議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4.1 <u>工務計劃162DR —— 5個市區堆填區修復計劃 —— 修復後的環境監測工程</u>	2004年1月29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 (a) 以所需工程須維持30年為基礎，提供有關全港所有已修復堆填區的修復及環境監測工程估計需費總額的資料；及 (b) 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已修復堆填區的計劃用途的工程次序進行檢討的結果及提供有關計劃設施所需的費用納入其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之內。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2 <u>海岸公園的管理工作</u>	2004年1月29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 (a) 提交文件，解釋漁農自然護理署與水警及內地有關當局就打擊內地船隻在海岸公園未經許可捕魚而擬聯手採取的執法行動； (b) 提交地圖，說明海下灣現時各個水質監察站的所在地點；及 (c) 提供資料，說明該兩間在海下村的食肆是採用哪種污水處理設施。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3月11日隨立法會CB(1)1265/03-04號文件發出。 - 同上 - - 同上 -
5. <u>建造工程對河流所造成的影響</u>	2004年2月23日 (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須以書面回應委員及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事項。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17日